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门市统一战线综合服务中心的江门市统一战线综合服务中心食堂食材供应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SL2023-122）（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堂食材供应服务，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江门市生达行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